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59號

原　　告　浩紳上多媒體創意有限公司即隆誠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哲彬

訴訟代理人　謝俊安

被　　告　十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洋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顏福松律師

　　鄭智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